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4年 1月 14日

收文編號 1-22 號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范振楷

電話：037-559305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08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月1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70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308157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